

焦点关注

前夫施暴前妻

重庆江津区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李伶俐

前不久，重庆市江津区离异妇女陈圆（化名）因数次被前夫骚扰、殴打起诉至江津区人民法院。针对陈圆的遭遇，江津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发出了重庆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前夫施暴，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陈圆在婚姻期间就曾遭丈夫刘庆（化名）家暴，2018年两人协议离婚，房产归陈圆所有。但后来双方又因为抚养费、财产分割等问题矛盾不断，陈圆还分别以抚养费问题、离婚后财产问题等起诉过刘庆，两人的矛盾逐步加深。刘庆多次以探望女儿为由，上门对陈圆进行威胁、骚扰甚至殴打，致使陈圆和女儿身心健康受到损害。

经办此案的江津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冯盛平说，去年底，陈圆曾直接求助到区法院，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还未正式施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又仅适用于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之间，法院对刘庆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法官认为，根据第997条规定，可以认定刘庆的行为已经侵害陈圆的人格权，江津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刘庆殴打、威胁、骚扰或者跟踪、接触申请人陈圆。

人格权侵害禁令审理程序参照人身安全保护令

江津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继光表示，人格权侵害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制

度功能和适用条件上有很多相似之处，不同在于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于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之间，而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于所有人，在适用范围上，人格权侵害禁令范围更广，人身安全保护令仅适用于人身安全保护，而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于保护所有人人格权。

“人格权的范围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突出了对人格权的重视和保护，而关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规定则是一次司法制度上的创新。”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王小婷律师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何惠民律师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实践中，当民事主体的人格权正在遭受或者即将遭受违法行为侵害，就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由人民法院对行为人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以达到及时保护自身权利的目的。“当然，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落实执行离不开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村委会等职能部门的配合和保障。”

因目前法律对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审理程序尚未作出明确规定，江津区人民法院此次裁定均参照人身安全保护令程序。向刘庆送达禁令后，冯盛平再次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如果违反禁令，区人民法院将对其采

取妨碍民事訴訟的强制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其会受到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刘庆接到禁令后，表示愿意接受禁令约束，理性处理纠纷。同时法院还将裁定书送达陈圆和刘庆所在社区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

克服了反家庭暴力法在适用对象方面的限制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针对此案作出的停止侵害人格权的禁令裁定，是一个非常好的典范。”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何霞副教授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正如庭长所述，裁定克服了反家庭暴力法在适用对象方面的限制，“对于这种离婚后的前配偶关系，也可以适用。”

何霞介绍，以往反家庭暴力法适用对象范围的扩展，一股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典型案例，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已离婚的前配偶之间。

“目前，我们又多了一条路来探索解决之道。”何霞说，“民法典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通过侵害人格权禁令的方式，对反家庭暴力法适用对象的范围进行扩展。”

何霞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

例，对下级法院有指导效果，“但典型案例毕竟不是立法，而通过民法典则可以直接从法律上提供依据，更便于基层法院的适用。”

同时，在肯定重庆市江津区此次裁定具有“引领性意义，是一个很好的趋势”后，何霞期待，“能更多地加大对家暴受害者，包括亲密关系暴力的受害者以及目睹家暴的儿童，在社会服务方面的支持力度。”

何霞解释，民法是传统意义上的私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更多的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来实现救济。而反家庭暴力法不仅是调整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还强调公权力机关主动干预的法定职责。“因此，反家庭暴力法除了对受害者进行司法救济以外，还强调司法机关同民政、妇联等部门，以及和社会组织的共同联动，来进行社会服务，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何霞期待反家庭暴力法与民法典“两条腿走路”，不仅扩大反家庭暴力的适用主体范围，还能在社会服务方面进行加强。

据悉，江津区妇联在获悉此案经过后，慰问了陈圆并向其说明了妇联的立场和妇联保护妇女权益的职能，同时向陈圆和刘庆所在街道妇联和社区妇联进行了通报，要求妇联干部关注事情进展。

3月初，江津区“反家暴联盟”成立，区法院、区妇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联合签署了《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协作框架协议》。四部门一致认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协调机制”设立的初衷是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在推动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方面的作用，从而达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目的。但这个机制并不是封闭的，与陈圆案类似涉及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人格权侵害禁令，也将探索纳入协调机制共同推动。



3月29日，芳草地国际学校贵阳分校的学生在学习心肺复苏救护操作。
新华社记者 陶亮/摄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29日是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芳草地国际学校贵阳分校开展安全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普及急救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3月29日，芳草地国际学校贵阳分校的学生在学习三角巾包扎法。
新华社记者 陶亮/摄

畅言

向着“天下无诈”“天下无拐”的美好愿景前进

新华社记者 熊丰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区域犯罪能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打击人民群众最烦最怒的突出违法犯罪作出部署。

面对来势汹汹新型网络犯罪大肆侵害群众利益、拐卖犯罪积案严重影响老百姓获得感，“十四五”期间，公安机关将如何发力，让“天下无诈”“天下无拐”的美好愿景一步步成为现实？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非接触性新型网络犯罪快速上升。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在一些沿海发达地区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已超50%以上，成为老百姓最深恶痛绝的犯罪类型之一。

公安部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2.2万起，抓获嫌疑人36.1万名，同比分别上升60.8%、121.2%。

受疫情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加快向网上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也呈现出新特点。网络贷款诈骗、兼职刷单诈骗、虚假购物冒充

客服诈骗和“杀猪盘”诈骗成为最为常见、危害最大、影响最广的诈骗类型。

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十四五”期间，公安机关将持续向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出重拳、下重手。

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刘忠义说：“公安部把反诈工作列入‘云剑-2021’专项行动，对高发类案持续开展集中攻坚、集群打击，统筹推进开展大数据研判，提升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现和打击能力；还将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出台新的法律指导意见，为打击治理工作提供更有利法律武器。”

“面对非法贩卖电话卡、银行卡等突出问题，我们将持续推进‘断卡’行动，摧毁收贩卡网络，切断‘两卡’输送通道，全力落实治理惩戒措施，持续宣传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刘忠义说，除此之外，公安机关还将加强技术反制工作，全力减少诈骗信息传播，加强资金拦截工作，全力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不仅打击力度要加大，还要持续推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公安机关将推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监管，堵塞管理漏洞；联合相关部门对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开发诈骗

网站和App、搭建转账洗钱通道等黑灰产团伙开展专项打击；联合相关部门大力整治网络乱象，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找回一个被拐儿童，就是挽回一个家庭的幸福。近年来，我国拐卖儿童犯罪发案数大幅度下降，其中盗抢儿童犯罪年发案数降至20起左右，破案率由以前的不足50%提升到目前的95%以上，基本实现案件快侦快破。

然而，改革开放以来，全国还有一批拐卖儿童积案没有侦破。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童碧山表示，今年1月起，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目前，此项工作正全力推进。

记者了解到，自2009年以来，公安部持续组织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2016年5月，公安部建成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这一系统以儿童失踪地为中心，通过25个移动应用和新媒体向一定范围内的群众推送失踪儿童信息。截至今年3月，“团圆系统”共发布4722条儿童失踪信息，找回率达98.1%。此外，截至目

前，公安部通过全国打拐DNA数据库比中并找回6600余名被拐儿童。

“14年的打拐经历，我看到太多家庭因亲人被拐而遭遇不幸。对于家长而言只有找到孩子，才能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是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副主任孟庆甜说，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积极打好“团圆”行动攻坚战，将人贩子绳之以法，让更多家庭实现团圆。

在攻坚战中，全国公安机关将依托“打拐DNA系统”，通过积极完善父母寻找失踪被拐儿童信息、广泛采集疑似被拐人员数据、及时组织技术比对核查、扎实开展积案攻坚等工作，全力侦破一批拐卖儿童积案，全力缉捕一批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全面查找一批改革开放以来失踪被拐的儿童。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疑似拐卖儿童犯罪案件线索，积极协助查找失踪被拐的儿童；失踪被拐儿童的父母和疑似被拐人员应主动到附近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受免费的DNA信息采集以及相关信息补充完善等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家庭团圆。

瞭望

联合国发布法律指南 保障网络环境中儿童权益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各国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远离有害和误导性的内容。儿童应该受到保护，避免在数字环境中遭遇各种形式的暴力。儿童及其父母在任何时候都应能够便捷地获取或删除由公共机关或私营企业所存储的网络数据。

各国应确保相关企业在数字环境中尊重儿童权利，同时预防并纠正对这一群体的权利侵犯。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综合报道 3月24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各国如何在数字环境中保障儿童权益发布了一份法律指南。

据联合国网站报道，这份被称为“一般性意见”的指南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16位独立专家共同编制而成，期间，他们还向未成年群体征询了数字技术如何影响他们的权益，以及他们希望看到怎样的权益保障行动等问题。

多名来自加纳的儿童表示，“我们希望政府、科技企业和教师帮助我们应对网络世界中不可靠的信息。”一名来自德国的16岁女童则表示，“我希望明确了解有关我们的数据是如何被使用的。”

委员会在意见中强调，每一个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应该能够从一系列广泛、多元和可靠的渠道，获取与年龄相符、且能够增强其权能的数字内容和信息。

委员会主席佩德内拉表示，“对数字技术的切实获取能够增强未成年人的权能，支持他们全面实现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倘若此类技术只有部分儿童能够获得，则会导致更加严重的不平等，并影响儿童未来的发展机遇。”

委员会建议各国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远离有害和误导性的内容。儿童应该受到保护，避免在数字环境中遭遇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儿童贩运、性别暴力、网络侵害、网络攻击和信息战等。

委员会同时强调了保护儿童隐私的重要性，指出儿童及其父母在任何时候都应能够便捷地获取或删除由公共机关或私营企业所存储的网络数据。佩德内拉表示，“任何对于未成年人的数字监督都应尊重他们的隐私权，且绝对不能在未经他们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意见进一步指出，各国应确保相关企业在数字环境中尊重儿童权利，同时预防并纠正对这一群体的权利侵犯。“企业不应出于商业目的建立儿童的信息资料，或是基于儿童在数字环境中所留下的活动记录而将其作为商业活动的目标，同时，企业也不应使用沉浸式广告，或是在虚拟环境中的广告，来向儿童推销产品和服务。”

播报

10岁女孩怀孕 接诊医生强制报告

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12年

新华社记者 张力元

记者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由乳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审宣判，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这是山东省首例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立案侦查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2020年8月28日，威海市某医院接诊了10岁女孩小叶（化名），经医学诊断，小叶已怀孕21周。当日接诊医生在核实被害人年龄等信息之后，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检察机关报备。

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查明，刘某某在明知被害人为幼女的情况下，在被害人家中与其强行发生性关系，致其怀孕。

2021年1月6日，乳山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进入被害人住所奸淫幼女致被害人怀孕，情节恶劣，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12年。

据悉，山东省检察机关已依托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从社工组织聘请心理咨询师，对小叶进行心理疏导。